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7月24日、25日和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韩国 LIS 公司开展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合作的相关事项决议公告，具体为《关于与韩国 LIS 公司开展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合作的整体方案公告》（2019-034）、《关于孙公司亚威精密激光韩国公司收购境外公司 21.96%股份的公告》（2019-035）、《关于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中韩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6）、《关于对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5、因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

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